#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3版)

1、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2）份额场外认购费率:

| 单笔金额（M） | 收费标准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4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单笔1000元 |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940.36＋5.20）/1.00＝9,945.5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45.56份。

2、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只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C类基金不收取场内认购费。

（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发售费率)＊认购份额

发售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发售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6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持有前述账户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对于通过中国结算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投资者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基金时,或已持有基金份额后才能在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对于一个基金账户中的不同基金,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单只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17日9:30至17: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的合法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合法复印件;

3）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者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7:30前到账。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3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帐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帐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17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有效证件,下同）;

2）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原网点查询开户确认。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2）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借记卡;

3）填妥《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1）未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该账户,一名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若有其他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或说明为准。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17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基金注册登记机认可的有效证件,下同）;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5）填妥并加盖有效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1）未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若有其他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或说明为准。

（五）其他代理销售券商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的9:30至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资金账户卡。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资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券商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深交所会员单位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常喆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大厦47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联系人:陈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电话:(010)67596003

联系人:尹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7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联系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lcfunds.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ing.lcfunds.com/etrading/

2.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139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网址:http://www.ccb.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http://www.psbc.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96113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9楼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http://www.lhzq.com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http://www.sw2000.com.cn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601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94600

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2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人代表: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联系传真:0551–2207965

客服电话:95578,4008888777

网址:http://www.gyzq.com.cn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网址:http://www.txsec.com、http:// www.tx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 黄晓黎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联系人:黄晓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会计师:薛竞 金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3版)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